

结构、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、操作系统、计算机网络、数据库系统原理、算法分析与设计

五、实践教学环节

1、 分散性实践（实验、上机、实践）：总学分 20.5 ；总学时： 336。

2、 集中性实践环节（学科集中性实践环节、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）

序号	课程名称	周数	学分	培养模式
(1)	工程实训（含金工实习）	2	1	学校
(2)	程序设计课程设计	2	1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(3)	数据库系统课程设计	3	1.5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(4)	硬件结构设计	3	1.5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(5)	计算机网络综合设计	2	1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(6)	人工智能综合设计	2	1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(7)	毕业实习与毕业作业	16	16	学校+企业（社会）
合计		30	23	-

3、 实践学分比例：26.4 %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）（不含选修课的上机）
 计算方法：（分散性实践学分+集中性实践环节学分）/本专业总学分

六、短学期安排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各短学期学时分配			备注
			短学期1	短学期2	短学期3	
1	军训	1.5	3周			交叉进行
	工程实训（含金工实习）	1	2周			交叉进行
	程序设计课程设计	1	2周			交叉进行
	数据库系统课程设计	1.5		3周		
	硬件结构设计	1.5			3周	交叉进行
	计算机网络综合设计	1			2周	交叉进行
	人工智能综合设计	1			2周	交叉进行
	合计	8.5				

七、辅修专业计划及要求

辅修课程：（每个辅修专业开设20—30学分的课程群）

辅修专业学分要求：26

辅修课程：数据结构(4.0)、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(4.0)、操作系统(4.0)、
计算机网络(4.0)、数据库系统原理(4.0)、算法分析与设计(3.0)、面向对象的程
序设计(3.0)。

